

檔號：() in HAD K&T DC/13/35-9/70 Pt.2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二零二一)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許祺祥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冼豪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靜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黃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兆霖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韓家謨先生	公共交通運輸研究組主席
鄭衍祺先生	公共交通運輸研究組項目經理

缺席者

韓俊賢議員	(因事告假)
陳志榮議員	(因事告假)
劉子傑議員	(因事告假)
梁永權議員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譚家浚議員	(因事告假)
王必敏議員	(因事告假)
郭子健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二零二一)。

2. 成員一致通過韓俊賢議員、陳志榮議員、劉子傑議員、梁永權議員、盧婉婷議員、譚家浚議員及王必敏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二一)的會議紀錄

3. 周偉雄議員動議，冼豪輝議員和議，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遴選及討論各項活動的合作伙伴

4. 主席歡迎活動申請團體—公共交通運輸研究組代表於今天到場解答議員的查詢。團體代表分別為主席韓家謨先生以及項目經理鄭衍祺先生。

1. 葵青區泊車位需求調查

5. 公共交通運輸研究組主席韓家謨先生簡述團體就葵青區泊車位需求調查的大致方向，表示葵青區的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交錯複雜，泊車位問題嚴重影響著居民生活。團體計劃於早上及晚上作出實地調查，包括觀察泊車的車輛類型以及違泊黑點，並計劃派發約500份問卷，以找出市民不正確停泊車輛的原因等，再作報告。

6. 梁錦威議員表示，團體的研究方向集中調查現存泊車位使用率低下的原因，惟未有計劃發掘一些潛在的泊車位置供運輸署參考。若計劃尋找一些新的泊車空間，又是否會有特定準則。

7. 韓家謨先生回應指，研究會調查現存泊車位使用率高低背後的原因。

8. 公共交通運輸研究組項目經理鄭衍祺先生補充指，泊車位使用率較高背後的原因會成為尋找新的泊車空間的標準，並舉例指青衣南面一帶亦有不少泊車位，惟使用率低下，其原因為缺乏相應的交通服務網絡。假設有公共交通工具能配合某些地理不方便的停車場，相信仍

能提高他們的使用率。

9. 冼豪輝議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i. 很多車主進行違泊的原因是合法的停車場收費高昂，查詢團體是否會就各停車場的收費數據進行整合。
- ii. 葵青區有很多臨時停車場，相信其位置不錯，使用量也不少，否則不會有承辦商接標營運，建議團體可進行相關調查，並建議政府將某些使用率高的用地改作多層停車場。

10. 鄭衍祺先生表示，問卷調查的內容會涵蓋收費問題，包括合理的收費價格調查等，並會從獲得的數據找出違泊黑點及週遭停車場的關聯，期望結果能成為爭取調低停車場價格的佐證。

11. 主席提醒團體除了調查現存車位情況，亦應從土地使用角度發掘潛在的泊位或停車場供政府參考，例如智能停車場試點。問卷內容亦應達一定深度，包括駕駛者多大程度使用運輸署的智能程式—運輸易，以找出泊車位，其成效又是否能彰顯，並查詢團體是否能回應活動計劃的受眾人數。

12. 韓家謨先生回應指建議的問卷數據為500人，按以往經驗，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大概20%，初步估計需要接觸的市民大概為2 500至5 000人，故計劃的受眾人數可補正為2 500人。

II. 交通發展工作坊

13. 鄭衍祺先生簡述團體就交通發展工作坊的大致方向如下：

- i. 活動計劃於葵青區舉辦五場工作坊，暫未有決定主題，因為期望活動能讓居民自由發表意見。同時，按照依往經驗，當有市民提出能產生共鳴的主題，參加者便會集中討論，故建議工作坊成為不需要設立特定主題的居民交流會。
- ii. 工作坊計劃希望邀請運輸署以及各個巴士、小巴及地鐵營運商出席。雖然運輸署較少出席類似活動，故希望透過區議會推動運輸署出席活動。
- iii. 團體會於區內派員及於網上進行交通調查，計劃收回1 500

份問卷，以了解區內備受關注的交通議題。團體會調整調查方式，以便平均地獲取各區域的數據。

14. 冼豪輝議員期望團體提交報告時已能達到階段性成果或具體建議，例如研究已能反映某些巴士路線已因使用率低及重疊路線而可獲刪改，或者團體已向營運商提出某些建議並獲接納等。

15. 梁錦威議員期望團體也邀請城巴及新巴的營運商出席。

16. 鄭衍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別於南港島線通行前夕，運輸署已強烈建議南區某些巴士或小巴路線進行刪減，團體需急切作出相應行動，葵青區現時未有大型的交通建設工程，故內容未需有特定的主題。
- ii. 團體必定會於每一場工作坊邀請相關代表出席，惟相關代表是否能出席活動，則非團體所能控制。

17. 主席指活動計劃於十月份舉行，屆時，實體活動時可能仍受疫情影響，故查詢團體計劃舉辦活動的地點，並提醒團體或需準備更改為以線上方式舉行。

18. 鄭衍祺先生回應指活動計劃使用社區會堂舉行。

19. 主席提醒團體應留意社區會堂的申請時間、方法及其高昂使用率的情況。此外，他查詢指缺乏特定主題的話，工作坊的討論會否變得零碎，小冊子及其他宣傳品又是否會包括葵青五個分區的焦點主題。

20. 鄭衍祺先生回應指小冊子及其他宣傳品會包含葵青五個分區的焦點主題，惟按以往經驗，居民於工作坊往往會偏離主題，討論他們感興趣及關注的事情。有鑑於此，團體期望工作坊能有著較高的自由度，雖然擔心討論會零碎，但深信居民提出的內容必定是值得關注。團體希望能徹實進行居民所關注的相關工作。

21. 韓家謨先生補充指團體會觀察工作坊及問卷調查搜集反映的意見，經進一步分析後再作結論。

III. 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

22. 韓家謨先生簡述團體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的大致方向如下：
- i. 團體會先就針對性地區做出行模式調查，以提供基準予接著的線路規劃，採樣數字為1 500份問卷。
 - ii. 及後，團體計劃進行實地行車測試及研究建議，最後會試辦兩條線路—「荔景山路」及「葵盛圍至青衣」，每條線路會試行兩天，每天逾十二小時，以便獲得更準確數據。
23. 梁錦威議員查詢原本公開邀請書是否還提及「青衣區」路線，團體是否計劃將其併入「葵盛圍至青衣」路線。
24. 鄭衍祺先生回應指，「葵盛圍至青衣」已能覆蓋大範圍的青衣地區以及基於資源所限，建議集合併兩條路線進行測試。
25.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他擔心兩天的試行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情況，並查詢團體會否進行相關的收費。
 - ii. 查詢團體是否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牌照申請。
26. 韓家謨先生回應指試車計劃需要向運輸署申請相關牌照，而相關牌照亦不允許團體進行收費。
27. 周偉雄議員建議團體在進行問卷調查時能調查居民願意的付費上限或所能負擔的金額。另外，他期望「葵盛圍至青衣」及「青衣區」路線能分開試行，例如：青衣南至青衣城是否能有路線成立，以方便市民，團體也能從青衣內循環交通進行思考。若把兩條路線合併，也擔心路線變得長及乘客擠入同一路線。
28. 梁錦威議員查詢團體是否能增加試行日數。
29. 鄭衍祺先生回應指，基於資源問題，路線會集中於維持與平時巴士的班次且建議租用低地台巴士，以惠及區內傷建人士，並推動區內全面使用低地台巴士服務，故未必能增加試行日數。如需增加試行日數，團體便需改為使用旅遊巴及調低班次密度。

30. 主席提醒團體需自行向運輸署申請相關資格，並邀請秘書處重申公開邀請信提及的要求。

31. 秘書回應指公開邀請信提及合作伙伴須遵守以下要求：

- i. 團體應向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有關香港法例提出租用專利車輛實地試行路面行車測試的申請；制定交通試行路線及站點；安排租用專利車輛實地試行路面行車測試，並承擔包括但不限於當中的法律責任、參與者的安全風險以及購買相關保險(例如第三者責任保險等)程序等；並就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的結論向葵青區議會作出匯報。
- ii. 活動合作伙伴須先就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自行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民政事務總署才會考慮就該計劃批准撥款。如申請不能取得相關部門批准，涉及相關程序的款項將不獲發還。

32. 梁錦威議員查詢團體在不進行收費的情況下需申請何種牌照。

33. 鄭衍祺先生回應指試行計劃的形式類近商場的穿梭巴士，並有信心以合法方式進行試行服務。

34. 周偉雄議員提醒團體應獲得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批核申請，並確保試行計劃於合法情況下進行，並留意保險及安全風險事宜。

35. 鄭衍祺先生回應指倘若團體未能獲發相關牌照以進行試行計劃，會盡快通知區議會，並明白屆時未能獲發相關款項。

36. 主席提醒團體應待正式批准撥款後方能運用款項。

37. 主席感謝韓家謨先生及鄭衍祺先生的出席，並邀請他們離場，以便工作小組進行遴選程序。

38. 主席邀請成員是否同意公共交通運輸研究組作為「葵青區泊車位需求調查」的合作伙伴進行表決。

- 支持：3票
- 反對：1票
- 棄權：1票

39. 工作小組通過公共交通運輸研究組作為「葵青區泊車位需求調查」的合作伙伴。

40. 主席邀請成員是否同意公共交通運輸研究組作為「交通發展工作坊」的合作伙伴進行表決。

- 支持：5票
- 反對：0票
- 棄權：0票

41. 工作小組通過公共交通運輸研究組作為「交通發展工作坊」的合作伙伴。

42. 主席邀請成員是否同意公共交通運輸研究組作為「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的合作伙伴進行表決。

- 支持：3票
- 反對：0票
- 棄權：2票

43. 工作小組通過公共交通運輸研究組作為「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的合作伙伴。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